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變更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11月1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有關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變更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實際工作需要，切實發揮董事職能作用，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因執行董事、董事長魯當柱先生嚴重違反黨的政治紀律、組織紀律、廉潔紀律、工作紀律、生活紀律，構成職務違法並涉嫌受賄、挪用公款犯罪，被開除黨籍和公職，移送檢察機關依法審查起訴，無法履行職務工作。本公司自2019年2月26日起委任朝克圖先生暫代本公司董事長職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6日的公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建議審議通過免去魯當柱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提名牛繼榮先生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自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由於魯當柱先生嚴重違法違紀，無法履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工作的原因，魯當柱先生將自牛繼榮先生任職資格獲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被免去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職務。

牛繼榮先生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牛繼榮先生為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有待本公司2018年度業績公佈，具體公佈時間需視相關調查結果及後續所需執行工作而定。

準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朝克圖

中國內蒙古，2019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當柱先生、朝克圖先生及劉利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樓妙敏女士及段貴贏先生。

附錄：牛繼榮先生簡歷

牛繼榮先生，55歲，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87年7月至1992年6月任內蒙古電力試驗研究所專工；於1992年6月至1999年8月任內蒙古電管局生產部專責、副科長；於1999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部副主任工、主任工、副部長；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內蒙古電力科學研究院院長；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技部主任；於2013年9月至2019年5月任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2019年5月至今任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牛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高電壓專業，取得本科學歷；於2002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取得碩士研究生學歷；於2010年12月被內蒙古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電力工程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牛先生將不就其所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是根據其所任的高層管理人員職務於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任職。牛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牛先生與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牛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牛先生亦確認，概無有關其擬任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擬任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